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教基金〔2018〕1号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关于开展 2018 年 省“春蚕奖”和“绿叶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民教育基金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激励社会各界人士持续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省“春蚕奖”和“绿叶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一）推荐范围。

“春蚕奖”推荐范围为：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包括在教学、管理和服务育人中涌现出来的各类优秀人员。

“绿叶奖”推荐范围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机

关工作人员及教育系统以外的社会各界人士。

（二）推荐条件。

1.省“春蚕奖”推荐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

（2）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无私奉献，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自觉抵制有偿补课，在本地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3）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先进教育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关注每一名学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4）对从事管理和服务岗位的人员，应在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中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较高的服务质量和 service 技能水平。

（5）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 5 年以上。

（6）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须具有 2 所及以上学校的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低于 3 年，或在农村学校有 6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2.省“绿叶奖”推荐条件。

（1）重视、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2) 在支持教育现代化县建设中成绩突出，或在捐资助学、出资办学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3) 在尊师重教、提高教师待遇、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改善农村办学条件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二、推荐评选名额

2018 年省“春蚕奖”和省“绿叶奖”均实行等额推荐。省“春蚕奖”名额为 300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省“绿叶奖”名额 100 名左右，每个设区市可推荐 1 名市级或县级机关工作人员，每个县（市、区）可推荐 1 名县（市、区）以下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县级）。对于独立承担教育职责、规模较大的经济开发区等，每个设区市可视情况择优推荐 1 名省“绿叶奖”人选。

三、推荐工作要求

各地教育局和人民教育基金会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坚持政策导向，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严格把关。

（一）要向一线教师倾斜，尤其要向长期在偏远山区、海岛、农村等地学校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农村教师不低于推荐人数的 50%。在规定推荐名额外，每个设区市可推荐 1 名农村一线教师作备选。

（二）要充分考虑中职、幼教、特教等每个学段人选比例，原则上其所占比例不低于这类学校教师占当地教师总数的比例。推荐名额在 10 名及以上的市至少推荐 1 名民办学校教师。

（三）要充分发挥评选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对师德高尚、典型事迹突出的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教师，积极参与教师交流和省内外支教工作的教师，以及关心支持教育发展并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要优先予以推荐。

（四）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推荐人选名单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是党员的所在支部必须出具写实性鉴定意见。坚持逐级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的，必须及时核实，有问题的坚决不予推荐。

（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表格和汇总表，信息必须符合个人实际，相关内容填写要规范，尤其是教师职称，一律按照过渡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名称填写。

四、推荐材料和时间要求

2018 年省“春蚕奖”和“绿叶奖”由省人民教育基金会发文公布，并于今年教师节期间表彰。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设区市务必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基金会办公室（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 2314 室）。联系人：应才力，电话：0571—88008936，电子邮箱：52382286@qq.com。报送材料包括：

1. 《浙江省“春蚕奖”申报表》纸质稿一式 1 份及电子稿；
2. 《浙江省“绿叶奖”申报表》纸质稿一式 1 份及电子稿；
3. 《浙江省“春蚕奖”和“绿叶奖”申报人员汇总表》纸质稿一式 1 份及电子稿。

- 附件： 1.浙江省“春蚕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浙江省“春蚕奖”申报表
3.浙江省“绿叶奖”申报表
4.浙江省“春蚕奖”和“绿叶奖”推荐人员汇总表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浙江省“春蚕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 地	推荐人数（名）
杭州市	49
宁波市	40
温州市	50
嘉兴市	21
湖州市	14
绍兴市	26
金华市	31
衢州市	13
舟山市	6
台州市	34
丽水市	15
省属	1
合 计	300

附件 2

浙江省“春蚕奖”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政治面貌		现聘职称	
现任行政职务		曾获最高荣誉称号		最高荣誉授予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支部意见	(党员教师填写)						
学校推荐意见				县(市、区)意见			
设区市意见				省人民教育基金会意见			

附件 3

浙江省“绿叶奖”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现任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支部意见	(党员填写)						
单位推荐意见				县(市、区) 意见			
设区市意见				省人民教育 基金会意见			

附件 4

浙江省“春蚕奖”和“绿叶奖”推荐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教师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教龄(年)	曾获最高荣誉称号	是否是农村学校	备注
1	富阳区	张三	***幼儿园	女	汉	1972.05	群众	中小学一级教师		28	****年**月被***单位授予****荣誉	是	春蚕奖
2	下城区	李四	下城区财政局	男	汉	1968.06	中共党员		科长	14	****年**月被***单位授予****荣誉		绿叶奖
3													
4													
5													

- 备注：1.该表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2.该表项目不得删减，请按照范例要求认真填写；
3.该表必须以 Excel 格式上报。

